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色股份转让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股权 法律意见书

京乾法见字第 39 号

前 言

致：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受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或“转让方”）拟转让其持有的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浦煤业公司”或“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书面法律意见，对股权转让方及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各方作了查询。

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并且已全部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之处。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发表意见，对审计、评估结论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权转让方办理股权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权转让方办理股权转让的申报文件，随

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陈述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主体资格

1.1 转让方中色股份

中色股份系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020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公司。1997年3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0085号文批准，中色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并于1997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58。中色股份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9年8月2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01269（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该执照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一号楼B座中色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姓名：罗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叁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亿叁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3年03月19日）。一般经营项目：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国外有色金属工程的咨询、勘测和设计；资源开发；进出口业务；承担有色工业及其它工业、能源、交通、公用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办展览（销）会、仓储、

室内装修；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经批准的无线电通信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家具、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照相器材的销售。

根据中色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色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目标公司黄浦煤业公司

黄浦煤业公司系 2005 年 8 月 1 日在泸州市叙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该局 2009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510524000076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该执照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名称：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叙永县龙凤乡双桥村二社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宏前

注册资本：伍仟伍佰陆拾肆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伍仟伍佰陆拾肆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及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8 月 1 日至永久。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中色股份及目标公司黄浦煤业公司均系依法设立的独立企业法人，至今仍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法或依各自《章程》需要终止、解散或破产之情形。

二、拟转让股权基本情况

2.1 根据黄浦煤业《公司章程》记载，黄浦煤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564 万元，出资人为中色股份，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中色股份本次拟转让的股权即为其所持有的黄浦煤业公司上述全部股权。

2.2 根据转让方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承诺函》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中色股份持有的黄浦煤业公司 100%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司法查封及其他权利负担。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色股份系黄浦煤业公司的合法股东，其持有的黄浦煤业公司 100%股权的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司法查封及其他限制该等股权权利行使的情形，中色股份依法有权以转让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黄浦煤业公司 100%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程序

3.1 已经履行的程序

3.1.1 中色股份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黄浦煤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天运（2010）审字第 010006-11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10）普字第 120432 号《审计报告》。

3.1.2 中色股份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黄浦煤业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0）第 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被评估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值 4,683.66 万元，评估值 5,168.15 万元，增值额 484.49 万元，增值率 10.34%；负债总额账面值 3,660.23 万元，评估值 3,660.23 万元，增值额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1,023.43 万元，评估值 1,507.92 万元，增值额 484.49 万元，增值率 47.34%。

转让方中色股份已将上述评估结果向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 210006。

3.1.3 中色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并

形成了《董事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黄浦煤业公司 100% 的股权；同意按照净资产评估值 1,507.92 万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黄浦电力公司 100% 的股权。

3.1.4 中色股份为股权转让制定了《关于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和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入市交易的方案》（以下简称“《转让方案》”），该《转让方案》主要包括：

3.1.4.1 黄浦煤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拟转让股权的基本情况

黄浦煤业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由中色股份、四川阳明出资组建，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其中中色股份持股 51%，四川阳明持股 49%。2006 年 11 月黄浦煤业建成并于 2007 年 1 月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运行。黄浦煤业公司最大生产能力可达 90 万吨/年原煤洗选能力。2009 年 1 月，四川阳明将其持有的 49% 股权全部转让给中色股份，而中色股份于 2009 年 11 月对黄浦煤业公司增资 4,064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564 万元。

黄浦电力公司和黄浦煤业公司是相关联的上下游的两个配套企业，黄浦煤业公司生产洗精煤外销，低热值煤和矸石用于电厂发电燃煤。黄浦电力公司、黄浦煤业公司通过煤电联营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以循环经济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目前中色股份拥有黄浦电力公司和黄浦煤业公司 100% 的股权。

3.1.4.2 股权转让的可行性

黄浦电力公司和黄浦煤业公司的业务与中色股份的主业联系不十分紧密，特别是受市场客观原因的影响，这两个企业投产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的状态。根据中色股份突出主业的经营方针，拟打包出售两企业的全部股权。前期，中色股份为转让该两个企业的股权，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掌握了市场的基本状况和资料。

3.1.4.3 对目标公司的评估情况以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1.1、3.1.2、3.1.3 条。

3.1.4.4 股权转让的方式

- 关于转让方式。股权转让将采取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方式。
- 关于挂牌价。以股权评估价作为挂牌价，黄浦煤业公司 100%股权的挂牌价为 1507.92 万元。
- 关于价款支付。现金付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确有困难可以在一年内分期支付。

3.1.3.5 股权受让条件

- 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意向受让方向北京产权交易所递交《产权受让申请书》的同时，须支付挂牌价 30%的保证金（以到帐日为准），若挂牌期间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该交易保证金在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直接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若挂牌期间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转让方式，该交易保证金相应转为竞价保证金。采取竞价转让方式，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竞价保证金相应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其他意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因任何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的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程序中各意向受让方均未按项目挂牌价格应价的；（4）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未与转让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的；
- 要求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和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股权一并受让；
- 对转让方为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1.18 亿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受让方全部接收两企业中的现有员工。
-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6 关于职工安置

受让方全部接收企业中现有员工，故本次股权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3.1.3.7 债权债务处理

本此转让标的为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原企业的债权债务仍由原公司承担。

3.1.3.8 股权转让公告

中色股份同意以上述第一至八项内容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公告的主要内容，由北京产权交易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发布公告。

3.2 尚需履行的程序

转让方在挂牌期限内征集到受让方后，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3.2.1 确定股权受让方；

3.2.2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3 目标公司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3.2.4 转让方中色股份依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色股份就拟转让目标公司 100% 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内部决策程序，制定了详尽的《转让方案》，符合中色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依法转让条件。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中色股份、目标公司黄浦煤业公司均系依法成立且至今合法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中色股份持有的黄浦煤业公司 100% 股权的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司法查封及其他限制该等股权权利行使的情形；转让方中色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内部决策程序。中色股份持有的黄浦煤业公司 100% 股权具备依法转让的条件，且转让上述股权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依法可以进入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舒建仁、秦 青

2010年05月07日